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邵城管发〔2022〕2号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大祥、双清、北塔区城管执法局，邵阳经开区城管执法分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邵阳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7日



邵阳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如何实施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设定、行使和监督,适用本暂行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设定、行使和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规范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第二章 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实现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时，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相近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尽量使用一个处罚标准，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条件、适用的范围、裁决的幅度、事实要件的确定标准作出准确、科学、详尽的规定。

第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量罚基本一致原则；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列明情况，对何种违法行为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作出相对应的规定；

（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同违法行为设定多个

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合并使用一个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过错、违法手段、社会危害性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等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标准幅度较大的，可以根据情节规定一个处罚数额、比例或倍数；

（五）违法行为符合较重、较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在列明具体情况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不得增设或创设条件。

第十一条 制定给予较重行政处罚标准时，应考虑下列情形：

-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九）其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制定较轻行政处罚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违法行为人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 (三) 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 (四)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严格执行本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第十六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处罚决定中有关较重、较轻或不予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必须经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再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 对重大或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扣或报市政府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由市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